

市民广场人行通道工程(项目名称)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市民广场人行通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安发改〔2023〕18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广安发改〔2023〕18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建设地点:广安区洪州大道与建安北路交汇处。

2.3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人行天桥1座,总建筑面积约1422.15平方米,其中主桥长107米、标准宽5.5米;北支桥、南支桥各1座,标准宽3.5米;共设4座梯道桥,分别连接市民广场、洪州大道北、洪州大道南及建安北路,其中连接市民广场及建安北路梯道宽5.5米,连接洪州大道梯道宽3.5米;主梁及梯道均采用钢结构连续梁桥,主桥跨径组合为42米+22米+42米;道路拆除及恢复面积约1140平方米,排水管道拆除及恢复长度约195米,道路路灯、违法装置拆改以及绿化恢复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钢结构施工图纸所示内容为准。

2.4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钢结构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v”型墩柱下料、加工、制作、运输、焊接及安装,钢箱梁下料、加工、制作、运输、焊接及安装;墩顶钢板预埋及焊接;橡胶支座及伸缩缝的定位及安装;非机动车坡道和人行梯道的下料、加工制作、运输、焊接及安装;负责桥梁整体的防锈、防腐涂装;主梁配重铁砂混凝土的浇筑与养护;所有预制钢构件在出厂前需进行试拼装,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后出具试拼装报告;桥梁主体结构所涉及的型材、构配件、涂料等需提供出场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制作试件并配合甲方送检,配合完成所有焊缝的无损探伤检测等。负责完成上述施工作业内容所需的一切周材、辅材、机具设备、措施性工器具的提供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条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

近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2(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金额的钢结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与项目竣工结算金额对应(单个金额或合计金额相等)的税务发票】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10-08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网址: <http://ggzy.guang-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投标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10-3109:3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2本项目开标实行（见面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方式，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请各交易主体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查看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广安发展建设集团官网（www.gafzjt.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773号1楼

邮 编：638000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826-255186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广安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邮编：6380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528262390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日期：2023-10-07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